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59/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1/10/2

### 《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12月6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主席)  
涂謹申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關恩慈小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  
李炳威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總行政主任(支援)  
陳生英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2  
鍾慧婷小姐

律政司  
署理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馮美鳳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郭文儀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何賢通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企業融資部副總監  
李紀芳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5  
宋沛賢先生

##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 跟進先前會議提出的事宜

(立法會CB(1)527/11-12(01)—— 因應 2011 年  
號文件 11月24日會議  
上所討論而  
須採取的跟進  
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527/11-12(02)——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1年11月  
24日會議所提  
事項作出的回  
應

立法會CB(1)433/11-12(02)—— 政府當局題為  
號文件 "股價敏感資料  
規管制度擬涵  
蓋的人及'高級  
人員'的法律責  
任"的文件

立法會CB(1)261/11-12(02)—— 政府當局題為  
號文件 "股價敏感資料  
的定義"的文件

立法會CB(1)135/11-12(01)—— 政府當局題為  
號文件 "《內幕消息披  
露指引》草擬  
本"的文件)

###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由擬議第307N(1)(d) 條開始)

(立法會CB(3)952/10-11號—— 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立法會CB(1)17/11-12(01)—— 法律事務部擬  
號文件 備的條例草案  
標明修訂文本)

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跟進行動：

- (a) 關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中"高級人員"的定義(該定義為擬議股價敏感資料披露制度所採用)——
  - (i) 澄清在該定義中"秘書"及"其他參與法團的管理的人"的涵義；及
  - (ii) 在《內幕消息披露指引》中提供有關上述詞彙涵義的指引。
- (b) 考慮為提起關於披露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訂定時效；
- (c) 關於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現行第281條為藍本的擬議第307Z條——
  - (i) 提供法院過往根據現行第281條作出裁定或判定的個案資料；及
  - (ii) 舉例說明在甚麼情況下，即使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某人負有法律責任並不公平、公正和合理，但該人仍須負該法律責任；及
- (d) 檢討擬議第307N(1)(d)條中文文本的草擬方式。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提出以下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 (a) 在條例草案中加入一項條文，以指出擬議第307A(2)及251(1)條下的"附註"並不具有法律效力；
- (b) 在附表9擬議第19A條中文文本第二句的"可能"與"發生"之間加入"曾"字，使之與該條文英文文本"may have taken place"的措辭相符；及
- (c) 以"任何"取代附表9第21條的"委任進行的"，因為條例草案第3部修訂的有關條文會在條例草案第2部修訂的有關條文之前。

## **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 4. 主席告知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12月19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4月12日

## 《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2月6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635 - 000746	主席	引言	
000747 - 000959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文件(立法會CB(1)527/11-12(02)號文件)(下稱"該文件")	
001000 - 001512	梁君彥議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p>梁君彥議員關注該文件有關"高級人員"範圍的解釋與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在上次會議上提供的解釋不同。</p> <p>證監會回應時表示，在上次會議上所述關於"高級人員"的範圍與該文件的相關解釋相同。</p> <p>梁君彥議員要求當局作出澄清，助理法律顧問7回應時解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所載有關"高級人員"的定義，就某法團而言，"高級人員"指"其董事、經理或秘書，或其他參與其管理的人"。上次會議的討論集中於《內幕消息披露指引》(下稱"《指引》")所載"經理"的涵義，而"經理"只屬其中一類"高級人員"。</p> <p>梁君彥議員要求當局採取以下行動：關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高級人員"的定義(該定義為擬議股價敏感資料披露制度所採用)，政府當局應澄清在該定義中"秘書"及"其他參與法團的管理的人"的涵義；及在《指引》中提供有關上述詞彙涵義的指引。</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a)段所述的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513 - 001839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文件(立法會CB(1)527/11-12(02)號文件)</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在條例草案中加入一項條文,以說明擬議第307A(2)及251(1)條下的"附註"並不具有法律效力。</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a)段所述的行動。
001840 - 002553	梁君彥議員 律政司 證監會	<p>梁君彥議員詢問,為何並無為根據擬議第307L(1)條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下稱"審裁處")提起的研訊程序訂定時效。</p> <p>律政司回應時表示,並無為在審裁處提起的研訊程序訂定時效,因為審裁處的研訊程序屬"查訊"性質,旨在找出被控人有否違反任何披露規定,與法院的法律程序屬"對辯"性質不同。在官永義一案中,終審法院裁定內幕交易屬嚴重失當行為,而審裁處的研訊程序與刑事法律程序相類似。除就某些嚴格法律責任罪行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訂定時效外,當局一般並無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訂定時效。</p> <p>梁君彥議員問及有關提起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的時效,助理法律顧問7回應時表示,一般會為提起民事法律程序訂定時效,但通常不會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訂定時效,惟就某些類別的個案提起刑事法律程序,則訂有時效。</p> <p>梁君彥議員認為應在執法當局的利益與上市法團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梁議員認為,若並無為提起關於披露的審裁處研訊程序訂定時效,便會對上市法團不公平。舉例而言,倘若就很久以前的事針對某上市法團提起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該法團可能須為備存及檢索紀錄而招致大量開支。梁議員表示,倘若當局不能在法例中訂定時效,也應在行政指引中訂定合理時效。</p> <p>證監會回應時表示,由於並無為所有在審裁處提起關於市場失當行為的研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程序訂定時效，故不宜為提起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訂定時效。為在審裁處提起的研訊程序訂定時效，會涉及重大的政策改變，必須就有關改變徵詢公眾及立法會的意見。此事可能超出現時審議的條例草案的範圍。</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為提起關於披露的審裁處研訊程序訂定時效。</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b)段所述的行動。</p>
<p>002554 – 002905</p>	<p>陳茂波議員 律政司</p>	<p>陳茂波議員要求當局澄清為何並無為提起審裁處的研訊程序訂定時效。律政司重申，民事法律程序屬"對辯"性質，但審裁處的研訊程序屬"查訊"性質，兩者並不相同，因此沒有為後者訂定時效。根據亨永義一案，市場失當行為的個案屬嚴重個案。鑒於此類個案的性質，當局認為應採用接近處理刑事個案的做法，因此並無為提起審裁處的研訊程序訂定時效。律政司指出，就刑事法律程序而言，一般並無訂定時效，但就某些嚴格法律責任罪行個案提起刑事法律程序，則訂有時效。</p> <p>陳議員認為，根據自然公正的原則，當局應為提起審裁處的研訊程序訂定時效，因為如針對上市法團及"高級人員"提起審裁處的研訊程序，有關法團及人員便須無限期備存相關紀錄，這對有關法團及人員不公平。</p>	
<p>002906 – 003453</p>	<p>陳茂波議員 政府當局</p>	<p>陳茂波議員關注就法定披露制度所訂的"高級人員"的定義範圍，因為上市法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上市法團的公司秘書)與上市法團的董事、行政總裁或副行政總裁不同，高級管理人員無法決定某項與法團有關的消息或資料是否應予披露。他注意到《指引》內闡述了"經理"一詞的涵義，並質疑為何在擬議法例中並無提供更清晰的"高級人員"定義。</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若上市法團的高級人員知道或理應知道任何內幕消息，便須履行披露責任。不過，根據擬議第307G條，"高級人員"因以下情況違反披露規定才須負上法律責任：作出蓄意、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以及沒有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違反披露規定。執法當局必須提供證據，證明根據擬議第307G條，有關"高級人員"已違反披露規定。</p>	
003454 – 004150	政府當局主席	<p><b><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b></p> <p><u>條例草案第3條 —— 加入第XIVA部</u></p> <p>307N. 審裁處的命令</p> <p>對於梁君彥議員的詢問，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設定規管性罰款的最高金額為800萬元時，當局曾考慮法定披露制度原則是民事制度，該制度只施加民事制裁，因此規管性罰款的最高金額不應過於接近就有關市場失當行為個案的刑事罪行所定的1,000萬元最高罰款額。根據擬議第307N(1)(d)條，規管性罰款只適用於有關上市法團及／或該法團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審裁處在裁定規管性罰款的水平時，須考慮擬議第307N(3)條所訂明的因素。</p> <p>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檢討擬議第307N(1)(d)條中文文本的草擬方式，例如，是否需要使用括號。</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d)段所述的行動。
004151 – 004523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p>307N. 審裁處的命令(第(1)(e)至(f)款)</p> <p>梁君彥議員關注到，就審裁處研訊程序或附帶於審裁處研訊程序而須向政府或證監會繳付的訟費及開支金額不設上限。</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條文是以《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審裁處研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程序的現行條文為藍本。審裁處會按照個別個案的情況，考慮須向政府或證監會繳付的訟費及開支的適當水平。	
004524 – 004929	主席 政府當局	307N. 審裁處的命令(第(1)(g)至(i)款)  主席詢問，為何在擬議第307N條(h)及(i)款的中文文本中必須使用括號，以指明上述兩款分別指上市法團((h)款)及上市法團的高級人員((i)款)，但英文文本卻沒有使用任何括號。  律政司回應時表示，中文文本的草擬方式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其他現行條文的草擬方式一致。在中文文本使用括號旨在清楚訂明(h)及(i)款分別適用於上市法團及上市法團的高級人員。	
004930 – 005013	政府當局	307N. 審裁處的命令(第(2)至(6)款)  委員並無就擬議的條文提出疑問。	
005014 – 005620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307O. 審裁處命令的通知及效力(第(1)至(4)款)  助理法律顧問7指出，擬議第307O條第(4)款只提述第307N(1)(a)至(c)條，但在第307N(1)條下還有其他各款(即(d)至(i)款)。	
005621 – 010223	政府當局	307P. 訟費  委員並無就擬議的條文提出疑問。	
010224 – 010325	主席 證監會	307Q. 審裁處的報告  主席根據第307Q(3)條詢問，"公眾利益"是否涵蓋以下情況：投資者可使用整份審裁處報告或其中任何部分尋求賠償。  證監會回應時表示，《證券及期貨條例》有多項條文提述"公眾利益"，而主席所述的情況可以是基於"公眾利益"，將整份審裁處報告或其中任何部分提供予公眾。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326 – 011713	政府當局	<p>307R. 審裁處命令的格式及證明</p> <p>307S. 審裁處命令的登記及存檔</p> <p>307T. 擱置執行審裁處所作的命令</p> <p>307U.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p> <p>307V. 上訴法庭處理上訴的權力</p> <p>307W. 上訴不擱置執行</p> <p>307X.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的規則</p> <p><b>第4分部 —— 違反披露規定的民事法律責任</b></p> <p>307Y. 釋義及適用範圍</p> <p>委員並無就擬議第307R至307Y條提出疑問。</p>	
011714 – 012138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p>307Z. 就違反披露規定須負的民事法律責任</p> <p>湯家驊議員質疑第307(Z)(2)條是否"畫蛇添足"，因為若某人在某些情況下負有法律責任並不公平、公正和合理，該人便無須負該法律責任。</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第307Z(2)條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現行第281條為藍本，並旨在指明某人承擔繳付賠償的法律責任所依據的原則。</p> <p>湯家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p> <p>(a) 法院過往根據現行第281條作出裁定或判定的個案；及</p> <p>(b) 舉例說明在甚麼情況下，即使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某人負有法律責任並不公平、公正和合理，但該人仍須負該法律責任。</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c)段所述的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139 - 014822	政府當局	<p>307ZA. 證據條文</p> <p>委員並無就擬議第307ZA條提出疑問。</p> <p><b>第3次分部 —— 相應修訂</b></p> <p><u>條例草案第4條 —— 修訂第182條(調查)</u></p> <p><u>條例草案第5條 —— 修訂第245條(第XIII部的釋義)</u></p> <p><u>條例草案第6條 —— 修訂第251條(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u></p> <p><u>條例草案第7條 —— 修訂第257條(審裁處的命令等)</u></p> <p><u>條例草案第8條 —— 修訂第258條(就法團高級人員而作出的進一步的命令)</u></p> <p><u>條例草案第9條 —— 修訂第285條(第XIV部的釋義)</u></p> <p><u>條例草案第10條 —— 修訂第303條(罰則)</u></p> <p><u>條例草案第11條 —— 修訂附表1(釋義及一般條文)</u></p> <p><u>條例草案第12條 —— 修訂附表2(不得轉授的證監會職能)</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4至12條提出疑問。</p>	
014823 - 014919	助理法律顧問7	<p><u>條例草案第13條 —— 修訂附表9(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u></p> <p>助理法律顧問7告知委員，與政府當局商議後，當局會在附表9擬議第19A條中文文本第二句的"可能"與"發生"之間加入"曾"字，使之與該條文英文文本"may have taken place"的措辭相符。</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確認，當局會提出修正案，以修訂中文文本。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b)段所述的行動。
014920 - 015226	助理法律顧問7 律政司	<u>條例草案第13條 —— 修訂附表9(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u>  律政司表示，與助理法律顧問7商議後，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以"任何"取代附表9第21條的"委任進行的"，因為條例草案第3部修訂的有關係文會在條例草案第2部修訂的有關係文之前。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c)段所述的行動。
015227 - 015721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4條 —— "內幕消息"取代"有關消息"</u>  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14條提出疑問。	
015722 - 01580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4月12日